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性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

为准。

公司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泽明承诺：“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且不低于其取得公司股份的初始成本价格进行收购（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价格的影响），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